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91號

聲 請 人 簡廷仲（即簡添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（原屆滿日115年3月15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691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20154-7	1	500